

合同编号：_____

息县人民医院空调维保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息县人民医院 1-3 号楼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_____ 息县人民医院 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合同书

甲方： 息县人民医院

乙方： 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01 月 27 日， 息县人民医院 以 招
投标的方式 对 息县人民医院1-3号楼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团队评审 评定， 天
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息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和 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
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项目名称：息县人民医院 1-3 号楼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范围：息县人民医院1、2、3、5、6 号楼及手术室、ICU净化层流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1.2.3 服务标准：合格。

1.3 价款

中标服务期2年，双方约定一年一签，根据年度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考核为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年度服务费总价为475000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圆），含设备维护、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维修人员保险费、服务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照季度付款，季度汇总扣除考核处罚金额，每季度运维服务结束后，按照财务费用报销制度进行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1.5.2 履行地点：息县人民医院。

1.6 双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维护保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确保乙方服务可以正常开展。

1.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全年详细的检修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规范的检修保养。

2、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主机设备进行巡视防御性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每月提供相应的状态报告给甲方，具体工作要求如下：（设备保养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使用季节每月1次对甲方机组进行巡检，维护保养，并提交相应的状态报告。每年开机前进行一次大检查及保养，同时提交检查保养报告。

3、服务期内，乙方对存在的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整改，确保机组高效、正常运行，该项内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不产生配件更换的情况下）。

4、在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按照有关维保操作规程提供维保服务；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现场维修

管理，采取必要的维修安全措施，保障甲方的设备系统与相邻的设备系统运行安全。若维修中发生损坏甲方设备，对甲方的财产造成破坏、污损，乙方应无条件修复或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或者配件损坏，乙方不负责赔偿。

5、负责安全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等消防措施，保证维修、消防等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乙方安排的维修维保技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技术等级证书；在维修保养等服务时，采取必要的维修保养安全措施，保障维修人员的安全，乙方应自行购买相应保险，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事故，其救治和赔偿费用由乙方保险及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服务期限届满，乙方人员应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应把设备维保检查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有关技术人员一起签字验收。有关拆除、安装和维修配件应与甲方报告保存。

7、应急服务：

(1) 服务期内，在机组运行季节，乙方提供全天候的应急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工作时间1小时到达），进行排除故障工作，直至恢复正常运行（须更换零配件的大修除外）。

(2) 服务期内，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伤之责任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之意外损伤；甲方须

按照操作手册内容操作机组。乙方在维护工作中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3)设备维修工作不包括：设备改造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除垢清洗等项目，需要发生时，甲方提供或乙方另外报价收费。但乙方维修工作中的机体解体、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

1.7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保养维修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乙方考评分当期被评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日内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维修保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要求提供本项目维护保养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年合同额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息县人民法院 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乙方：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41946542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62385141

地址：新息大道668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郑州建业路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52005185991